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7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8,31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97,553元＋本金728,421元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5年1月6日止按年息12.790%計算之利息170,7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馨儀